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	------	------	----

1	2017-1-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	1、《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7-3-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监事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上市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7、《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17-4-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7-4-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17-8-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9-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017-9-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10-2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12-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

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7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1、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